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朝政服通〔2020〕24号

签发人：刘琳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朝阳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朝阳区2020年政务公开要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朝阳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里程碑式的一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深化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制度不断优化，执行力持续提升。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更多运用政务公开手段改进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汇聚众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解决问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朝阳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区域发展

（一）深化规划、发展信息公开。做好朝阳分区规划相关信息公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负责落实）做好“十四五”

规划编制情况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做好城乡统筹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10个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二）深化高质量经济发展信息公开。做好消费提质扩容信息公开，推进CBD商圈改造提升、发展有品质的夜间经济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做好优化创新生态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情况。（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及时公开CBD国际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及时发布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永安里项目征收、启动500千伏变电站项目征收、国贸中心至财富中心地下空间连通工程等进展信息。（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区征收办负责落实）做好第四使馆区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轨道交通一体化推进情况。（金盏金融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做好中关村朝阳园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电子城地区改造提升，国际创投集聚区建设进展信息。（朝阳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信息公开。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级政策，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做好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全流程改革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做好“朝阳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做

好加快望京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激励、住房保障等工作体系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负责落实）做好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包”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加大对高质量专利的支持力度，做好知识产权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服务内容、获取方式的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做好推行“一网通办”、实施告知承诺、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深化人居环境改善信息公开。做好评估、检测降尘量及粗颗粒物、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PM_{2.5}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做好河湖水质提升、坝河水系景观廊道建设，巩固黑臭水体、小微水体治理效能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做好建设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新建绿道、新增改造绿化面积等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温榆河管委会负责落实）做好城市慢行系统治理、城市道路建设、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城市疏堵工程进展等情况信息公开。（区交通委负责落实）做好

与市区部门、各街乡信息系统数据共融、功能互通，提高 5G 网络连续覆盖能力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做好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负责落实）做好质量安全管理与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做好聚焦国际金融，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情况的公开。（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五）深化民生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做好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区、养老驿站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做好低保低收入群体、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权益保障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做好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等情况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做好新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等情况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情况信息公开。做好医院建设、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性住房、棚户区改造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情况信息公开。（区统计局负责落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城市书屋建设、提高街乡文化设施等信息公开。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历

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信息公开。（区文化旅游局负责落实）
做好室外健身路径类器材、球类活动场地建设进度，打造网球运动特色区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六）深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治关、舆情关、法律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一致。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各行各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提升营商环境

（一）规范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对于部门代拟政府文件情形，由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

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执行公开。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市重要民生实项目、区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注重解读实效。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做好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制发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

(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精准发布推送。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咨询。各街乡各部门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塞责,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各街乡各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及时向市民服务热线提供有关咨询解答口径。(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管理服务全过程公开,扩大政务参与

(一)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借助网络技术优势,摸清政府信息底数。(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服务事项信息公开。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

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探索编制简洁化、导引式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易读易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各环节的审批部门、办理负责人、联系方式、办理进度、办理完成时限、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网站平台内容建设。深化“一网通”建设，持续强化网站功能，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完善市区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统一政府信息资源库应用，为区政府门户网站创新发展和各单位专属页面个性化内容建设提供支撑。落实全市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加快完成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扩大参与互动。做好区政府常务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

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推行区、街道（乡镇）两级政务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促进监督保障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广基层试点经验。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将政务公开嵌入基层政府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健全基层政府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建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居（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

单。（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各街乡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中心将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